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周竹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峰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无重大风险提示。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6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源合投资	指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源合基金	指	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长寿钢铁、控股股东	指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重钢集团	指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重庆钢铁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8年1-6月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重庆钢铁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S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红	彭国菊
联系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电话	86-23-6887 3311	86-23-6898 3482
传真	86-23-6887 3189	86-23-6887 3189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IR@email.cqgt.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重庆市长寿经开区钢城大道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258
公司网址	http://www.cqgt.cn
电子信箱	IR@email.cqgt.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 (港交所)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无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钢铁	601005	*ST重钢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	1053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外）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晓祥、艾维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92,899	4,521,727	1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960	-998,48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736,096	-1,004,3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88	-82,023	-1,486.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99,888	16,730,115	4.60
总资产	24,402,346	25,012,459	-2.44

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于2018年6月底按约定全额支付完毕司法重整程序中司法裁定的继续履行合同项下产生的供应债务和相关职工债权约11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 2018年上半年，公司有效贯彻“满产满销”生产经营方针，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为保证生产稳定顺行，原燃料库存大幅上升，报告期末存货占用资金比期初增加约6.74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3. 为确保原燃料资源、品种和质量等，公司逐步与相关优秀供应商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原燃料预付款比期初增加1.51亿元，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13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3	1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8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1
所得税影响额	-1,768
合计	25,864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煤化工制品、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公司按 ISO9001-2015、ISO14001-2015、GB/T28001:2011 标准建立了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船板、锅炉和压力容器用钢板等产品曾多次荣获国家质量金奖、国家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和重庆名牌产品称号；普通、高强度船板及超高强度船体结构用钢板获中、美、英、德、法、挪、日、韩、意等九国船级社的认证。

目前公司明确“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的市场定位，围绕“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经营方针，加强成本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优先为原则，加大高强度结构钢板、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板、高层建筑结构用钢板、桥梁用结构钢板、优质碳素结构钢板、热轧汽车钢、冷轧基料、建筑结构用抗震钢筋等附加值高的核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力度。重构直销直供直发营销体系，实现产品增值。

2018年上半年，国际贸易环境日趋复杂严峻，钢材出口持续下降。我国钢铁行业积极推行供给侧改革，大力开展环保督查，推行环保限产，巩固化解过剩产能和取缔“地条钢”的成果，优

质产能得到有效释放，钢铁供需基本平衡。钢材价格指数中枢值由2017年的107.61上升到2018年上半年的114.75，铁矿石弱勢震荡，钢铁企业效益持续好转，环保水平持续提升。

展望2018年下半年，环保趋严态势不变，环保限产力度加大，限产区域扩大，进一步抑制钢铁供给增长。需求方面，随着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及中美贸易战的加码，国内经济稳增长基调确立，基建投资增速有望提升，钢铁供需基本面进一步优化，钢材市场仍可期待。但同时中美贸易战的演变、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也给钢铁行业运行趋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司法重整以来，公司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以“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为愿景，持续深化改革，实施成本领先、制造技术领先战略，着力打造“实力重钢”、“美丽重钢”、“魅力重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 区位优势。重庆市场及西南地区均为钢材消耗量净流入地区，公司是重庆地区唯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紧靠长江，码头物流条件优越，产品主要在西南地区及长江沿线销售，在区域市场具备明显的比较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 体制机制优势。四源合投资作为重庆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的活力，为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建立精简高效的运营方式和完全市场化的薪酬激励机制，将员工利益和公司绩效、企业价值绑定，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活力和动力。

3. 产品产线技术优势。公司作为国家发改委第三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通过了国家环保部的环评验收。生产设备处于全国中上水平，产品结构契合区域市场发展需求，“三峰”品牌在区域市场知名度高。拥有铁钢界面一罐制、干式真空冶金技术等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成果。

4. 管理团队优势。借助股东背景和资源，公司引入了具有丰富的钢铁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确立了绿色制造和智慧制造的发展路径，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公司有效贯彻“满产满销、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经营方针，积极践行成本领先和制造技术领先战略，持续推动产供销有序衔接、生产稳定顺行、成本明显改善和体系能力快速提升。上半年公司铁、钢、材产量分别为278.45万吨、310.01万吨、296.69万吨，分别较去年同期增加79.10%、89.96%、91.57%；实现钢材销量294.35万吨，同比增加125.45%；实现营业收入110.93亿元，同比增加145.32%，利润总额7.63亿元，相较去年同期9.99亿元的巨额亏损，大幅扭亏为盈；息税折旧前利润（EBITDA）从去年同期2.05亿元升至13.48亿元，增长5.58倍。半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从一季度末的32.62%进一步下降至28.29%，较去年同期的103.01%下降了74.72个百分点，公司生产经营步入良性循环。

上半年公司主要举措如下：

1. 精准市场定位，重构营销体系，区域市场地位逐步由“跟随”转变为“引领”。

(1) 公司明确“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的市场定位，上半年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合理，合理安排产品流向，积极拓展渠道布局，重庆及成都市场占有率同比大幅提升。二季度中厚板重庆市场占有率85%，成都市场60%；热卷重庆市场占有率80%，成都市场25%。

(2) 建立直供直销直发营销体系，实现销售溢价增值。深入分析区域市场需求，深挖终端市场，上半年主要产品直供比例超过40%，战略直供用户销量大幅攀升。建立厂区配送中心，开发自有物流配送、服务平台，努力扩大直发，实现物流链与服务创效增值。

(3) 借力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发展契机,进军钢结构用钢市场。上半年聚焦区域市场重大工程及重点市政项目建设,实现向西安丝路会议中心、重庆来福士、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恒丰贵阳中心、西安奥体中心、西安金贸中心等重点工程项目及龙洲湾隧道工程、重庆轻轨十号线、御林河大桥、泸州长江六桥、广西平南三桥等重点基础设施供货。

2. 重塑采购供应链管理

(1) 优化采购供应商结构。上半年巩固、提升战略供应商占比,扩大采购视野、平台、资源和渠道,实现了资源保障、结构优化、平台夯实、渠道通畅。拓展、强化与优质矿石供应商合作,稳定资源渠道;通过加强合作,直供+战略煤炭资源占比稳步提升。通过强化本地直供资源合作力度,有效减少外地煤资源、物流制约,本地资源占比大幅提升。

(2) 通过加强矿石、煤炭和废钢等市场信息跟踪、分析,上半年在阶段性底部行情实施策略性采购。

3. 强化生产组织管理和设备保障能力

(1) 推进计划组织一级化、精益化管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出库的全过程均确保计划组织的集中、统一、高效;树立“工序服从、工序互保”原则,保障生产系统安全、稳定、顺行。强化合同兑现管理,提升合同交付能力。

(2) 以“状态稳定、功能投入、精度保持”为目标,推进设备一体化管理。强化点检管理,确保高负荷生产条件下产线设备的可靠运行。上半年加速完成对设备的“填平补齐”工作,投入维修费用4.46亿元,显著改善公司各工序设备欠修、失修状况,有效保障设备功能状态,设备故障率大幅降低。

4. 以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为导向推动产品结构优化

(1) 建立健全产品盈利能力分析体系。以产品盈利能力排序为导向,对外快速响应、对内高效协同,合理、动态、高效分配产线和产品资源,切实扭转原产品结构 with 目标市场需求严重错配、购销两端在外的局面。

(2) 加快既有产品结构优化。上半年立足产线及品种优势,把公司多年积淀的中厚板产品优势转向建筑结构用高附加值产品,形成了Q345至Q420级系列桥梁结构钢、建筑结构用钢、Q345至Q690级别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板等各个质量等级及Z向性能系列产品,实现了品种钢比例提升、品种结构优化、产线盈利能力提升的多赢局面。

(3) 加强高附加值新品种开发。上半年发挥产销研联动机制优势,贴近市场,拓展高附加值产品下游行业和客户,推进新产品开发。开发高强度工程机械用耐磨钢板HB400(NM400)产品,完成螺纹钢HRB500E试制工作;持续推进高强度汽车钢带开发,CG590CL、610L等系列产品已投放市场。

5. 建立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实施成本精细化管理

(1) 完善成本管理体系。成本管理重心由厂部层面下沉至成本中心层面,明确、落实基层成本管理责任;完成财务信息系统与各业务信息系统对接工作,提升主要业务和财务基础数据的规范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全面性。

(2) 强化财务和业务深度协同。建立公司、厂部和成本中心三级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体系,和内外对标和评价体系,对外与先进企业对标,对内参照预算目标、上期水平和历史最好水平等开展工序内部各成本中心对标,指导现场成本改善;强化成本管理在绩效评价体系中的权重,设置降本增效奖,与各工序成本、消耗和指标水平强挂钩。

(3) 推进成本削减总体规划。在一季度满产满销条件下逐步合理回归的成本、指标和消耗水平基础上,二季度系统策划、制定和推动年度成本削减总体规划,强化年度成本削减总体规划体系建设、指标分解、责任落实、跟踪分析、评价激励等工作,上半年内部挖潜降本贡献占比逐步上升,成本安全边际进一步提升。

(4) 优化配煤配矿方案。紧密结合市场,以“铁水成本最优”为导向动态调整,实现结构降本;贯彻精料方针,提升过程控制指标,二季度焦炭热强度63.36%,焦炭灰分13.25%,焦炭硫分1.10%,烧结矿转鼓强度77.27%,综合入炉品位58.25%,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为高炉稳产高产和降本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全面开展技术降本。上半年加强对行业先进、成熟工艺技术的学习、运用和推广,二季度一、二炼钢热铁水消耗分别为871.16kg/t、865.84kg/t,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6. 加大环保投入,开展节能环保专项治理

(1) 开展环保设施功能恢复,确保同步运行率。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上半年对现有72套环保设施进行功能恢复,投入环保运行费用3.67亿元,确保环保设施同步运行率100%。

(2) 开展环保专项治理。上半年全面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效率和效果，集中整改、治理废水、废气、降尘、固废等。废水系统采取提升焦化废水处理效率，降低焦化回用水污染物浓度，确保水质氨氮低于指标要求；烧结脱硫系统废水达标后自身循环利用，中央废水处理系统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水质达标，提高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废气治理以控制厂区无组织排放、降低降尘总量为主要目标，上半年确定、实施 22 项治理项目，厂区粉尘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厂区降尘量降幅达到 36.8%，完成阶段性整治任务。

7. 以打造体系能力为目标，实施全面变革

(1) 针对重点难点工作，全面推行“百日计划”。以项目化推进，在满产满销、成本管控能力、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备品备件利库、管理能力提升、党建和员工关怀行动六个方面形成专项行动计划，并筛选、制订“快赢项目”，尽快推动生产经营和企业管理方面“填平补齐”。

(2) 优化组织机构、精简岗位设置。解决“功能缺失、管理缺位”问题，明确、落实专业管理责任；各二级生产厂推行生产执行单元和专业管理职能分离改革；职能部门集中整合、精简高效，压缩管理层级，保证了生产顺行、管理有序、队伍稳定。

(3) 规范管理制度，实施管理流程再造，实现“集中一贯”管理。新建 36 项制度，修订 212 项制度，废止 8 项制度。

(4) 推行“赛马机制”，激发员工活力。全面推行“赛马机制”，室主任及其以上管理人员全部采用公开竞聘方式确定，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岗位竞争环境，激发员工活力。

(5) 倡导绩效导向，推进薪酬改革。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公司积极推进激励机制变革，倡导绩效导向，设计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推出与成本改善、经营业绩强挂钩的降本增效激励计划和利润分享计划，协同管理团队、广大员工和股东的利益，真正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上半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绩效奖励，将经由员工持股计划兑现，以此调动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实现责任共负、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

8. 信守承诺，偿还司法重整供应债务和职工债权，企业信誉逐步恢复

上半年公司已按约定全额偿还司法重整供应债务和职工债权；基于管理人作出的解除合资经营合同决定，上半年公司已按计划组织完成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和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工作；上半年公司在相关商业往来、款项支付等方面信守承诺、诚信履约，金融机构对公司信心逐步恢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 10 亿元。

9. 着眼未来，做好发展规划

上半年公司组织编制未来工艺流程优化、绿色智能制造提升规划方案，近期主要改善现有设备装备水平，提升长材产品竞争力；中期逐步增加产量，发挥规模效应；远期提升产品结构，改善工艺流程；规划将为公司成为西南区域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奠定基础，建设环境影响小、资源效率高的现代化模式生产，打造生产清洁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绿色钢厂；将智能化、信息化技术与钢铁技术相结合，建设智能制造体系，为企业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018 年度计划实现产铁 537 万吨，产钢 600 万吨，商品坯材销量 575 万吨。

2018 年下半年公司将以“成为中国西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成为内陆钢厂绿色友好和转型升级的引领者，成为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的公司典范”为愿景，持续深化改革，围绕满产满销目标，以市场需求和盈利能力为导向，优化既有产品结构；持续推进直供直销直发的营销策略，从立足川渝进一步辐射云贵区域，推动营销网络渠道能力的提升，全面扩大区域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快速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推进产成品物流智慧运营平台上线，提升物流发运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用户满意度；继续以系统降本和技术降本为抓手，推进内部挖潜降本，力争 2018 年底在西南区域具备较强的成本竞争力。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1,092,899	4,521,727	145.32

营业成本	9,344,298	4,412,817	111.75
销售费用	41,986	23,681	77.30
管理费用	731,376	532,656	37.31
财务费用	147,250	515,559	-71.44
利润总额	762,972	-998,82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88	-82,023	-1,48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94	-17,86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47	109,566	98.92
研发支出	221,857	126,312	75.64

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收回理财资金 6.6 亿元。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0.93 亿元，同比增加 145.32%；营业成本人民币 93.44 亿元，同比增加 111.75%；利润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亏损 9.99 亿元增利 17.62 亿元，大幅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110.66 亿元，同比增加 145.32%，主要是生产规模提高，满产满销，销售量增加，同时钢材销售价格上涨。

品种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金额同比增长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千元)	(%)	(%)
板材	2,654,990	23.99	734,615	16.29	261.41
热卷	6,004,637	54.26	2,980,277	66.07	101.48
棒材	918,454	8.30	207,770	4.61	342.05
线材	939,650	8.49	-	-	/
钢材坯小计	10,517,731	95.04	3,922,662	86.97	168.13
来料加工	-	0.00	164,340	3.64	/
其他	548,036	4.96	423,685	9.39	29.35
合计	11,065,767	100.00	4,510,687	100.00	145.32

2018 年上半年，本集团钢材坯产品销售收入 105.1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65.95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销售价格上涨。本集团钢材坯平均售价人民币 3,573 元/吨，比上年同期上涨 18.94%，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15.07 亿元；二是销量增加。本集团自销钢材坯 294.35 万吨，同比增加 125.45%，增加销售收入人民币 50.88 亿元。

项目	2018 年上半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2017 年上半年售价 人民币元/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3,776	2,976	26.88	562,724

热卷	3,515	2,993	17.44	891,249
棒材	3,498	3,297	6.10	52,603
线材	3,488		/	
合计	3,573	3,004	18.94	1,506,576

项目	2018年上半年销量 (万吨)	2017年上半年销量 (万吨)	同比增长 (%)	增加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板材	70.30	24.68	184.85	1,357,651
热卷	170.85	99.58	71.57	2,133,111
棒材	26.26	6.30	316.83	658,081
线材	26.94		/	939,650
合计	294.35	130.56	125.45	5,088,493

②主营业务实现毛利人民币 17.26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6.25 亿元，主要是钢材销量及售价大幅上升，同时加强成本控制，降低采购成本和工序成本的影响。

③本集团发生期间费用人民币 9.2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1.51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半年钢材销量同比增加 125.45%，导致销售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0.18 亿元；二是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为确保设备功能状态正常，上半年维修费用投入 4.46 亿元，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人民币 1.99 亿元；三是司法重整后，本集团有息金融负债得到妥善处理，致使财务成本大幅降低，同比减少人民币 3.68 亿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上期金额 (人民币千元)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41,986	23,681	77.30
管理费用	731,376	532,656	37.31
财务费用	147,250	515,559	-71.44
合计	920,612	1,071,896	-14.11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钢铁行业	11,065,767	9,339,727	15.60	145.32	111.81	增加 13.3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钢材坯	10,517,731	8,816,571	16.17	168.13	129.52	增加 14.09 个百分点

其他	548,036	523,156	4.54	29.35	44.03	减少9.7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增减
西南地区	10,110,216	8,530,117	15.63	-	-	-
其他地区	955,551	809,610	15.27	-	-	-
合计	11,065,767	9,339,727	15.60	-	-	-

注：精准市场定位，科学构建营销体系。利用公司地域优势、产品优势，确定“立足重庆，深耕川渝、辐射西南”的市场定位。2018年上半年西南地区收入占比91.36%。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人民币千元)	(%)
西南地区	10,110,216	91.36
其他地区	955,551	8.64
合计	11,065,767	100.00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50,015	1.84	2,050,538	8.20	-78.05	支付司法重整供应债务和职工债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5,154	6.54	167,134	0.67	854.41	销售收入增加，货款回笼政策有效贯彻
预付款项	221,939	0.91	70,022	0.28	216.96	产销规模扩大，原燃料库存大幅上升
其他应收款	14,331	0.06	10,355	0.04	38.40	
存货	2,212,662	9.07	1,330,469	5.32	66.31	产销规模扩大，原燃料库存大

						幅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167,659	0.69	1,128,655	4.51	-85.15	子公司清算完毕,收回理财资金
长期股权投资		0.00	124,158	0.50	-100.00	联营企业清算完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0.02	-1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0.02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7,239,463	70.65	17,595,699	70.35	-2.02	
在建工程	10,702	0.04	8,695	0.03	23.08	
无形资产	2,485,434	10.19	2,521,734	10.08	-1.4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8,403	4.67	2,155,294	8.62	-47.18	支付司法重整供应债务
预收款项			187,099	0.75	-100.00	产销规模扩大,严格执行销售政策
合同负债	1,449,496	5.94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128,587	0.53	563,547	2.25	-77.18	支付司法重整职工债权
应交税费	10,668	0.04	13,095	0.05	-18.53	
其他应付款	410,646	1.68	1,491,912	5.96	-72.48	支付司法重整相关担保债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	2.42	400,000	1.60	47.50	
长期借款	500,000	2.05	700,000	2.80	-28.5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2,936	0.95	243,190	0.97	-4.22	
预计负债	0.00	0.00	11,204	0.04	-100.00	
递延收益	41,722	0.17	43,154	0.17	-3.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9.84	2,400,000	9.60	0.00	
股本	8,918,602	36.55	8,918,602	35.66	0.00	
资本公积	19,282,147	79.02	19,282,147	77.09	0.00	
专项储备	7,813	0.03	0.00	0.00	不适用	
盈余公积	606,991	2.49	606,991	2.43	0.00	
未分配利润	-11,315,665	-46.37	-12,077,625	-48.29	-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9,888	71.71	16,730,115	66.89	4.6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73,849	0.30	-100.00	

注：本集团上半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8.29%。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人民币千元)	占同类资产比例	备注
存货	1,170,000	不适用	注 1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830,000	15.15%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853,622	15.76%	注 2
无形资产	2,287,182	92.02%	注 3
合计	6,140,804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集团签订采购协议，为保障原燃料等供应合作顺利开展，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 亿元的存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 亿元的机器设备为限为上述采购款形成的负债设作浮动抵押，预计下半年解押。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54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3 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87 亿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5 亿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土地使用权于本期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0.29 亿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金属及金属矿等销售、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制造、销售等	50,000	100	49,340	43,529	-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及金属制品等销售	10,000	100	5,212	-2,916	359

注：公司董事会已通过靖江华东商贸有限公司注销议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中。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去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8.83 亿元，预计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将大幅扭亏为盈，具体数据以三季度报告披露为准。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尽董事会所知，报告期本公司已遵守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4-《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未发现有任何偏离守则的行为。

(2) 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了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有关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规则」）作为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守则。经具体咨询后，本公司董事均确认彼等于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有遵守标准守则所载规定的准则。

(3) 中期股息

鉴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不派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4)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的上市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5) 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于报告期内，概无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

(6)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即辛清泉、郑杰、王振华、郑玉春。辛清泉先生为审核委员会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提交董事会批准前已由审核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018 年 1 月 30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	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	2018 年 5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涂德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修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竹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 4.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算的议案; 8.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董事、监事薪酬的方案; 12.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	是否及时

				及期限	行期限	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长寿钢铁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长寿钢铁持有的重庆钢铁的股份。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重庆钢铁的控制权，但长寿钢铁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重庆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2017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源合基金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四源合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四源合投资	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四源合投资将促使四源合基金不通过转让或增资等方式丧失四源合基金所持有的长寿钢铁的控股权，但四源合基金向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转让长寿钢铁控股权的除外。	2017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是	是
	其他	长寿钢铁	在长寿钢铁持有重庆钢铁的股份期间，长寿钢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重庆钢铁《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尊重重庆钢铁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2017年12月1日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长寿钢铁	（1）截至2017年12月1日，长寿钢铁不存在从事与重庆钢铁现有的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的情形。（2）在长寿钢铁作为重庆钢铁控股股东期间，若长寿钢铁获得从事与重庆钢铁相同业务的商业机会，长寿钢铁应将该等机会让于重庆钢铁，只有在重庆钢铁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长寿钢铁才会进行投资。（“从事”是指任何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实体间接经营业务的情形，但不包括不获有控股地位的少数股权投资。）	2017年12月1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长寿钢铁	（1）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长寿钢铁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重庆钢铁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长寿钢铁提名的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重庆钢铁涉及和长寿钢铁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在重庆钢铁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长寿钢铁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程序，	2017年12月1日	否	是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重庆钢铁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钢集团	(1) 重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重庆钢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 如出现重钢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重庆钢铁有权要求重钢集团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 只要重钢集团仍然是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重庆钢铁权益受损，重钢集团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1) 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3) 严格遵守重钢集团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 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债务剥离	重钢集团	(1) 若任何未在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由重庆钢铁承接的债权人在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重庆钢铁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重庆钢铁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重庆钢铁，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重庆钢铁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重庆钢铁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前述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2) 若重庆钢铁在概括承受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重庆钢铁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钢铁全额补偿。	2012年10月22日至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只要重庆钢铁仍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一间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重钢集团拥有重庆钢铁30%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有关法律被视为控股股东时，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由重钢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	1997年9月2日	否	是

承诺			国境内或境外，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重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 2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其聘期也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公司需要选聘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25 万元，内控审计费人民币 7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员工持股计划：为充分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实现责任共负、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实行绩效激励和股权激励并举，协同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和股东的利益，真正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和股东价值提升。公司依	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5 月 16 日刊载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2018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18-022）、《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及《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公告。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重钢集团签订了《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和供应协议》约定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内容及年度金额上限，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刊发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本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在年度金额上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定价原则	交易额（单位：千元）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1,127,889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54,905
出租	市场定价	519

注：2017 年 12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长寿钢铁受让重钢集团所持公司 2,096,981,600 股股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母公司由重钢集团变更为长寿钢铁，重钢集团不再为公司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二）的规定，重钢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为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的历史关联方。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重钢集团	本公司	正常		2018.01.01	2018.12.31	-70,763	银行电汇单	影响生产成本	是	其他
长寿钢铁	本公司	正常		2018.01.01	2018.12.31	-91,930	银行电汇单	影响生产成本	是	控股股东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污染物废气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废水包括 COD、氨氮，排污信息定期在环保局官网上公布，环保局上半年监督监测数据全部达标。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半年无新增防治污染设施。现有防治污染设施均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1月完成环保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发布稿）》要求，公司为规范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行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特制定了2018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环保局备案，公司已按该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情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余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对2017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需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集团现有合约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不需对本年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

要调整 2018 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本集团编制 2018 年中期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变更为列报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列报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变更为列报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单独列报的“应付利息”变更为列报于“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资产负债表有关科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 本集团执行解释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3,2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0	2,096,981,600	23.51	0	质押	2,096,981,6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43,600	530,755,540	5.95	0	未知		境外法 人
重庆千信能源 环保有限公司	0	427,195,760	4.79	0	未知		未知
重庆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0	289,268,939	3.24	0	未知		未知
重庆国创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0	278,288,059	3.12	0	未知		未知
中钢设备有限 公司	0	252,411,692	2.83	0	未知		未知
重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0	226,042,920	2.53	0	未知		未知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 分行	0	219,633,096	2.46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分行	0	216,403,628	2.43	0	未知		未知
中船工业成套 物流有限公司	0	211,461,370	2.3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2,096,9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6,981,6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0,755,540	境外上市外资股	530,755,540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27,195,760	人民币普通股	427,195,76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268,939	人民币普通股	289,268,939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8,288,059	人民币普通股	278,288,059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252,411,692	人民币普通股	252,411,69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042,9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042,92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9,63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19,633,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16,403,628	人民币普通股	216,403,628
中船工业成套物流有限公司	211,461,370	人民币普通股	211,461,3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亦不知晓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	-------	------

周竹平	董事长	选举
李永祥	副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
涂德令	副董事长	选举
张朔共	董事	选举
郑杰	董事	选举
徐以祥	独立董事	选举
辛清泉	独立董事	选举
王振华	独立董事	选举
郑玉春	独立董事	选举
肖玉新	监事会主席	选举
陆俊勇	监事	选举
殷栋	监事	选举
夏彤	职工监事	选举
周亚平	职工监事	选举
李仁生	副总经理	聘任
吕峰	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	聘任
虞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刘大卫	董事长	离任
周宏	董事	离任
李仁生	董事	离任
张理全	董事	离任
姚小虎	董事	离任
黄钰昌	独立董事	离任
夏彤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李整	监事	离任
徐春	职工监事	离任
贾志刚	职工监事	离任
涂德令	财务负责人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董事变动情况

1.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大卫、董事周宏、李仁生、张理全、姚小虎等五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2018年1月29日生效。[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发布的《董事及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7-114）]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周竹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增选李永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补选张朔共、郑杰、黄钰昌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钰昌为独立董事）。[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8年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发布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3.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周竹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永祥、涂德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选举张朔共、郑杰、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郑玉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郑玉春为独立董事）。[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28日、2018年5月16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二）监事变动情况

1. 因工作调整原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夏彤、监事李整等两位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生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董事及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4)]

2.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补选肖玉新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补选陆俊勇、殷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2018 年 1 月 30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16)、《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8)]

3. 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选举夏彤、周亚平为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

4. 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选举肖玉新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陆俊勇、殷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7)、《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因工作调整原因,涂德令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2.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吕峰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财务负责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2)]

3.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李永祥任公司总经理, 聘李仁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吕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 聘虞红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0,015	2,050,5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	1,595,141	167,134
预付款项	3	221,939	70,022
其他应收款	4	14,331	10,355
存货	5	2,212,662	1,330,469
其他流动资产	6	167,659	1,128,655
流动资产合计		4,661,747	4,757,17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7	-	124,1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5,000	-
固定资产	9	17,239,463	17,595,699
在建工程	10	10,702	8,695
无形资产	11	2,485,434	2,521,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40,599	20,255,286
资产总计		24,402,346	25,012,459

项目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	1,138,403	2,155,294
预收款项		-	187,099
合同负债	14	1,449,496	-
应付职工薪酬	15	128,587	563,547
应交税费	16	10,668	13,095
其他应付款	17	410,646	1,491,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590,000	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27,800	4,810,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	500,000	7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	232,936	243,190
预计负债		-	11,204
递延收益	21	41,722	43,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	2,400,000	2,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4,658	3,397,548
负债合计		6,902,458	8,208,4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24	19,282,147	19,282,147
专项储备	25	7,813	-
盈余公积	26	606,991	606,991
未分配利润	27	(11,315,665)	(12,077,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9,888	16,730,115
少数股东权益		-	73,8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99,888	16,803,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02,346	25,012,459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3,453	1,961,40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1,599,602	169,949
预付款项		221,518	69,581
其他应收款	2	14,325	10,355
存货		2,211,332	1,330,469
其他流动资产		167,640	478,510
流动资产合计		4,657,870	4,020,2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	835,7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
固定资产		17,239,463	17,595,699
在建工程		10,702	8,695
无形资产		2,485,434	2,521,7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90,599	20,966,908
资产总计		24,448,469	24,987,175

项目	附注十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83,695	2,204,070
预收款项		-	185,905
合同负债		1,448,926	-
应付职工薪酬		128,587	563,518
应交税费		10,667	13,113
其他应付款		404,951	1,486,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	4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766,826	4,852,7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	7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2,936	243,190
预计负债		-	11,204
递延收益		41,722	43,1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2,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74,658	3,397,548
负债合计			
		6,941,484	8,250,3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18,602	8,918,602
资本公积		19,313,090	19,313,090
专项储备		7,813	-
盈余公积		577,012	577,012
未分配利润		(11,309,532)	(12,071,8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506,985	16,736,8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48,469	24,987,175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8	11,092,899	4,521,727
减: 营业成本	28	9,344,298	4,412,817
税金及附加	29	52,437	39,779
销售费用	30	41,986	23,681
管理费用	31	731,376	532,656
财务费用	32	147,250	515,559
其中: 利息费用		190,466	539,309
利息收入		(46,428)	(7,14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 其他收益	35	1,502	6,2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1,826)	(1,9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8)	(1,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8,482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710	(998,384)
加: 营业外收入	36	325	78
减: 营业外支出	37	21,063	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972	(998,821)
减: 所得税费用	38	885	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087	(998,8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087	(998,82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960	(998,482)
2. 少数股东损益		127	(3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087	(998,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960	(998,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	(3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9	0.09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3)

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4	11,093,696	4,385,450
减: 营业成本	4	9,345,628	4,277,126
税金及附加		52,430	39,576
销售费用		41,815	21,810
管理费用		728,145	526,699
财务费用		152,589	519,174
其中: 利息费用		190,466	539,309
利息收入		(38,073)	(1,739)
资产减值损失		-	(1)
加: 其他收益		1,502	6,2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52	(4,54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8)	(1,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2	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3,125	(997,189)
加: 营业外收入		241	76
减: 营业外支出		21,032	5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2,334	(997,628)
减: 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334	(997,628)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2,334	(997,6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2,334	(997,628)

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6,330	847,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09,689	2,170,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6,019	3,018,3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3,269	836,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356	253,8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76	38,6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945,406	1,971,5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7,207	3,100,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1,301,188)	(82,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1,37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95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4	17,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	17,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4,294	(17,8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17,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1,181,576	412,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576	2,230,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311,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060	164,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764,569	645,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3,629	2,120,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47	109,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947)	7,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962	745,4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015	753,332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2,602	746,1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70	2,160,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0,872	2,906,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3,269	736,2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0,327	248,2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85	38,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061	1,965,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9,942	2,988,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070)	(82,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6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3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4	16,5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4	16,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	(16,5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817,74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576	412,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1,576	2,230,4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	1,311,1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597	164,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56	645,2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153	2,120,9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423	109,5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374)	10,97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9,827	5,1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3,453	16,113

法定代表人: 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吕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	-	-	19,282,147	-	-	-	606,991	-	(12,077,625)	73,849	16,803,96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813	-	-	-	761,960	(73,849)	695,9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61,960	127	762,0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73,513)	(73,513)
1. 其他	-	-	-	-	-	-	-	-	-	-	-	(73,513)	(73,513)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463)	(463)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63)	(463)
(四)专项储备	-	-	-	-	-	-	7,813	-	-	-	-	-	7,813
1. 本期提取	-	-	-	-	-	-	10,260	-	-	-	-	-	10,260
2. 本期使用	-	-	-	-	-	-	2,447	-	-	-	-	-	2,447
三、本期期末余额	8,918,602	-	-	-	19,282,147	-	-	7,813	606,991	-	(11,315,665)	-	17,499,88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436,023	-	-	-	7,154,203	-	-	-	606,991	-	(12,397,711)	93,060	(107,43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8,508	-	-	-	-	-	(998,482)	(341)	(990,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98,482)	(341)	(998,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508	-	-	-	-	-	-	-	8,508
1.其他	-	-	-	-	8,508	-	-	-	-	-	-	-	8,508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9,332	-	-	-	-	9,332
2.本期使用	-	-	-	-	-	-	-	9,332	-	-	-	-	9,332
三、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	-	-	7,162,711	-	-	-	606,991	-	(13,396,193)	92,719	(1,097,749)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年1—6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	-	-	-	19,313,090	-	-	-	577,012	-	(12,071,866)	16,736,83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7,813	-	-	762,334	770,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62,334	762,334
(二)专项储备	-	-	-	-	-	-	-	7,813	-	-	-	7,813
1. 本期提取	-	-	-	-	-	-	-	10,260	-	-	-	10,260
2. 本期使用	-	-	-	-	-	-	-	2,447	-	-	-	2,447
三、本期期末余额	8,918,602	-	-	-	19,313,090	-	-	7,813	577,012	-	(11,309,532)	17,506,98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年初余额	4,436,023	-	-	-	7,185,146	-	-	-	577,012	-	(12,398,006)	(199,825)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8,508	-	-	-	-	-	(997,628)	(989,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97,628)	(997,6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8,508	-	-	-	-	-	-	8,508
1. 其他	-	-	-	-	8,508	-	-	-	-	-	-	8,508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9,332	-	-	-	9,332
2. 本期使用	-	-	-	-	-	-	-	9,332	-	-	-	9,332
三、本期期末余额	4,436,023	-	-	-	7,193,654	-	-	-	577,012	-	(13,395,634)	(1,188,945)

法定代表人：周竹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吕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字(1997)127号文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7)156号文批准,由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钢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8月11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52965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918,602千元,股份总数8,918,602千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8,380,475千股,H股538,127千股。公司股票已分别于1997年10月17日、2007年2月2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根据重整计划,2017年12月27日,重钢集团所持公司的2,096,981,600股股票悉数划转至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长寿钢铁持有本公司2,096,981,6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51%,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属钢铁制造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薄板带;生产、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不含除芳香烃中加工用粗苯、溶剂用粗苯限生产外的危险化学品,须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16日决议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和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2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的要求列式和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除附注五、26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外,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17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集团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4、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其根据附注五、19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 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1)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2)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1)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2)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3)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4)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9、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0千元的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千元的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下同)	0%
4-12 个月	5%
1-2 年	25%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评估的方式计提坏账准备。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账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50	3%	1.94%-3.23%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8-22	3%-5%	4.32%-12.13%
运输工具	8	3%	12.13%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适用离职后福利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但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8、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3)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 销售商品

本集团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且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2) 提供服务

服务收入在有关服务完成，且因向客户提供服务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使用费收入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1、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2、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24、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作出重大调整。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 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信用风险特性组合的应收款项，根据其账龄进行坏账准备但对于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该等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缩短，本集团将提高折旧率、淘汰闲置或技术性陈旧部分固定资产。

4)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5)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6、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准则规定,在准则实施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本准则实施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需要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未对其余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对本集团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重述比较信息,对2017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需要调整2018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本集团现有合同的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本集团不需对本年年初留存收益进行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编制 2018 年中期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将原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变更为列报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列报于“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的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变更为列报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将原单独列报的“应付利息”变更为列报于“其他应付款”。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集团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资产负债表有关科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无影响。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以下统称“解释第 9-12 号”)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基于本集团的评估, 本集团执行解释 9-12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	3%、6%、13%、11%、17%、10%、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 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从租计征的, 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	15%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轧公司”)[注]	25%

注：冷轧公司本期清算注销，注销前适用所得税税率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享受的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20 日下发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且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满足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使用的税率和税率优惠政策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1	41
银行存款	449,974	1,969,797
其他货币资金	-	80,700
合计	450,015	2,050,538

(2)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货币性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专户提存重整预留资金	-	1,100,000
票据保证金	-	80,700
其他	-	876
合计	-	1,181,576

上期受限货币资金于本期均已解除限制，本期末本集团无受限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303	-
银行承兑汇票	1,501,020	123,096
合计	1,505,323	123,096

2)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595	-
银行承兑汇票	4,577,146	-
小计	4,599,741	-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为结算应付款项人民币4,599,74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5,100千元）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实质转移，故已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本集团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人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集团继续涉入所承受的最大可能损失为本集团背书予供应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于2018年6月30日共计人民币4,599,74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5,100千元）。

(2) 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424	28	1,680	3	63,744	31,710	17	1,680	5	30,0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7,894	72	141,820	84	26,074	155,828	83	141,820	91	14,0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合计	233,318	100	143,500	62	89,818	187,538	100	143,500	77	44,038

a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36,931	-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8,493	1,680	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计	65,424	1,680	3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756	-	-
4-12个月(含1年)	2,220	111	5
1-2年	5,196	1,299	25
2-3年	2,440	1,220	50
3年以上	136,030	136,030	100
小计	155,642	138,660	89

c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历史关联方	12,252	3,160	26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76,355	-	-	4,843	-	-
4-12个月(含1年)	2,220	111	5	26,346	1,317	5
1-2年	13,512	3,378	25	16,473	4,118	25
2-3年	2,440	1,220	50	3,622	1,811	50
3年以上	138,791	138,791	100	136,254	136,254	100
合计	233,318	143,500	62	187,538	143,500	77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收回时优先结清。

3) 本期未有坏账准备计提亦未有坏账准备的收回或转回。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前 5 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93,249 千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4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34,006 千元。

5)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0,112	95	70,022	100
1-2 年	11,827	5	-	-
合计	221,939	100	70,022	1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本公司前 5 名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13,068 千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1%。

4、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52	43	16,646	72	6,406	23,052	46	16,646	72	6,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14	57	23,089	74	7,925	27,038	54	23,089	85	3,949
合计	54,066	100	39,735	73	14,331	50,090	100	39,735	79	10,35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湛江重钢工贸公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州市春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22	3,611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江苏和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0	2,795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计	23,052	16,646	72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项	32,622	32,265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7,910	15,576
其他	3,534	2,249
合计	54,066	50,090

(3) 本期未有坏账准备计提亦未有坏账准备的收回或转回。

(4) 于2018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10,240	往来款项	3年以上	19	10,240
第二名	7,222	往来款项	2-3年	13	3,611
第三名	5,590	往来款项	3年以上	10	2,795
第四名	4,126	往来款项	3年以上	8	4,126
第五名	3,921	往来款项	3年以上	7	3,921
合计	31,099			57	24,693

本公司前5名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1,099千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24,693千元。

(5)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无作为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7年12月31日：无)。

5、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97,771	166,991	1,330,780	824,355	169,466	654,889
在产品	382,928	-	382,928	292,914	476	292,438
库存商品	266,404	-	266,404	152,224	-	152,224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396,838	164,288	232,550	395,206	164,288	230,918
合计	2,543,941	331,279	2,212,662	1,664,699	334,230	1,330,469

注：期末所有权受限的存货情况参见附注七、42。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9,466	-	-	2,475	-	166,991
在产品	476	-	-	476	-	-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164,288	-	-	-	-	164,288
小计	334,230	-	-	2,951	-	331,279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项目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报废处理
在产品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领用
低值易耗品及修理用备件	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	-	65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7,659	478,655
合计	167,659	1,128,655

7、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124,158	-	124,158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项公司”)[注]	124,158	(121,530)	(2,628)	-

注：于2018年5月，浦项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销，并获得《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渝长)外资销准字[2018]第000079号)。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5,000	-	5,000	5,000	-	5,000

注：自2018年1月1日起，本集团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	5,000	-	-	-	-	1.8	-

9、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623,580	7,724,644	14,770	21,362,994
本期增加金额	132	3,184	128	3,444
1) 购置	-	-	128	128
2) 在建工程转入	132	3,184	-	3,316
本期减少金额	-	-	1,260	1,260
1) 报废或处置	-	-	1,260	1,260
期末数	13,623,712	7,727,828	13,638	21,365,178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88,230	2,066,284	12,781	3,767,295
本期增加金额	177,613	181,483	505	359,601
1) 计提	177,613	181,483	505	359,601
本期减少金额	-	-	1,181	1,181
1) 报废或处置	-	-	1,181	1,181
期末数	1,865,843	2,247,767	12,105	4,125,715
减值准备				
期初数及期末数	-	-	-	-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1,757,869	5,480,061	1,533	17,239,463
期初账面价值	11,935,350	5,658,360	1,989	17,595,699

(2)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699	14,46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长寿区厂房	1,093,912	申报材料正在准备中

(4) 期末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参见附注七、42。

10、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连铸机断面改造项目	3,590	-	3,590	3,590	-	3,590
再制造特种修复技术创新集成项目	1,996	-	1,996	-	-	-
锅炉配套项目	1,018	-	1,018	-	-	-
其他	4,098	-	4,098	5,105	-	5,105
合计	10,702	-	10,702	8,695	-	8,695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数	资金来源
连铸机断面改造项目	4,500	3,590	-	-	3,590	自筹
修复技术创新项目	4,610	-	1,996	-	1,996	自筹
锅炉配套项目	5,800	-	1,018	-	1,018	自筹
其他		5,105	2,309	3,316	4,098	自筹
小计		8,695	5,323	3,316	10,702	

11、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原值	
期初数及期末数	2,871,067
累计摊销	
期初数	349,333
本期计提	36,300
期末数	385,633
减值准备	
期初数与期末数	-
账面价值	
期末	2,485,434
期初	2,521,734

于2018年6月30日，无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使用权(2017年12月31日：无)。期末所有权受限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参见附注七、42。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6,251,702	7,107,926
资产减值准备	514,514	517,465
职工辞退福利	290,357	243,190
预计负债	-	11,204
其他	112,273	519,841
小计	7,168,846	8,399,626

该表列示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年	624,634	1,480,858
2019年	465,978	465,978
2020年	1,506,919	1,506,919
2021年	3,651,305	3,651,305
2022年	2,866	2,866
小计	6,251,702	7,107,926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80,700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138,403	2,074,594
合计	1,138,403	2,155,294

(2)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 126, 327	2, 065, 051
1-2 年	5, 736	8, 776
2-3 年	6, 046	731
3 年以上	294	36
合计	1, 138, 403	2, 074, 594

(3)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货款及劳务款	12, 076	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毕但暂时未支付

14、合同负债

	期末数
期初数[注]	187, 099
加:收取现金增加额(不包括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1, 447, 584
减:期初合同负债于本期确认收入金额	185, 187
期末数	1, 449, 496

注: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预收款项的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15、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5, 833	427, 789	523, 297	40, 3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7, 714	82, 865	479, 738	30, 841
辞退福利	-	57, 421	-	57, 421
合计	563, 547	568, 075	1, 003, 035	128, 587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76	335,612	336,828	18,660
职工福利费	-	920	920	-
社会保险费	70	44,850	37,000	7,9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	40,994	33,139	7,920
工伤保险费	5	3,856	3,861	-
住房公积金	113,126	25,761	138,841	4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43	20,381	9,273	13,651
其他	218	265	435	48
小计	135,833	427,789	523,297	40,325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427,710	81,209	478,507	30,412
失业保险	4	1,656	1,231	429
小计	427,714	82,865	479,738	30,8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待职工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或因其他原因而退出劳动岗位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向其支付养老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再承担除此以外的职工退休福利。

1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环境保护税	6,000	-
个人所得税	2,437	-
印花税	2,230	13,045
增值税	1	50
合计	10,668	13,095

17、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重整预留资金[注]	206,173	999,792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63,381	16,300
生产设备租金	31,625	-
农网还贷资金	30,899	-
预提电费	21,018	13,18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0,821	-
借款利息	4,561	7,174
往来款项及利息	2,669	422,890
其他	39,499	32,576
合计	410,646	1,491,912

注：重整预留资金本期减少主要为支付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款项合计人民币785,832千元。

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590,000	400,000

注：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系抵押及保证借款，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借款的年利率为4.75%(2017年12月31日：4.75%)。

19、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注]	500,000	700,000

注：期末抵押及保证借款由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于2018年6月30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75%(2017年12月31日：4.75%)。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即期或 1 年以内	590,000	400,000
1-2 年	350,000	400,000
2-5 年	150,000	300,000
5 年以上	-	-
小计	1,090,000	1,1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90,000	400,000
一年以上到期的长期借款	500,000	700,000

2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辞退福利	232,936	243,190

本集团为优化人力资源，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为符合条件的在岗人员办理内退手续。内退期间，集团向内退员工发放内退职工生活费，并为有关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直至其达到正式退休年龄（男性：60 岁、女性：50 岁或 55 岁）。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金额根据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确定，企业缴费比例依据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政策确定。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项目	期末数
折现率	3.30%
退休年龄	
男性	60 岁
女性	50 岁/55 岁
增长率	
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率	10%
最低工资增长率	每 2 年 20%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按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负债计入短期应付职工薪酬。

21、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3,154	-	1,432	41,722	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或冲减相关成本金 额[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拨款	6,028	-	119	5,909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7,126	-	1,313	35,81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43,154	-	1,432	41,722	

注：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金额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35 其他收益之政府补助说明。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金融机构借款	2,400,000	2,400,000

根据重组计划，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 24 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 7 年，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止，借款利率为 4.9%（2017 年 12 月 31 日：4.9%）。

23、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限售股 解禁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8,602	-	-	-	-	-	-	8,918,602
A 股	8,380,475	-	-	-	-	-	-	8,380,475
H 股	538,127	-	-	-	-	-	-	538,127
合计	8,918,602	-	-	-	-	-	-	8,918,602

2018 年 1 月 11 日，长寿钢铁将持有本公司的 2,096,98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为止。本次股份质押目的用于为长寿钢铁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人民币 24 亿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 7 年，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止。截至本报告日，长寿钢铁共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2,096,981,600 股，其中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096,981,6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51%。

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8,454,409	-	-	18,454,409
其他资本公积	827,738	-	-	827,738
合计	19,282,147	-	-	19,282,147

25、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	10,260	2,447	7,813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的规定计提的安全生产费。

26、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6,991	-	-	606,991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税后利润应先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补足亏损后之税后利润，按照10%的比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计提。

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77,625)	(12,397,71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1,960	(998,48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15,665)	(13,396,193)

2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1,065,767	9,339,727	4,510,687	4,409,460
其他业务收入	27,132	4,571	11,040	3,357
合计	11,092,899	9,344,298	4,521,727	4,412,8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钢材坯产品销售	10,517,731	3,922,662
来料加工	-	164,340
其他	548,036	423,68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065,767	4,510,68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废旧物资销售	20,153	7,112
其他	6,979	3,92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7,132	11,040

29、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21,146	21,249
房产税	16,849	16,530
环境保护税	10,161	-
印花税	4,273	1,779
其他	8	221
合计	52,437	39,779

30、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费	30,947	14,406
人工成本	5,726	4,873
加工服务费	2,444	190
其他	2,869	4,212
合计	41,986	23,681

31、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修理费	446,318	188,420
人工成本	79,501	65,939
停产损失	10,945	187,714
折旧与摊销	64,217	60,866
辞退福利	67,225	-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33	2,208
其他	57,137	27,509
合计	731,376	532,656

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及其他	190,466	539,309
利息收入	(46,428)	(7,146)
其他	3,212	(16,604)
合计	147,250	515,559

33、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628)	(1,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2	-
合计	(1,826)	(1,911)

34、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482	6	8,482

35、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502	6,286	1,50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1,313	1,125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19	1,553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32	2,678	
稳岗补贴	-	3,588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0	2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70	3,608	
合计	1,502	6,286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05	-	105
其他	220	78	220
合计	325	78	325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重组损失	19,062	-	19,062
其他	2,001	515	2,001
合计	21,063	515	21,063

38、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85	2
递延所得税费用	-	-
合计	885	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62,972
税率	1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44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5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	394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28,434)
本期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2,876
所得税费用	885

(3)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本期间及 2017 年同期无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无需计缴香港利得税。

39、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项目	本期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单位：元)	761,960,000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注]	8,918,602,267

注：本期本公司未发生任何导致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因此，本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即 8,918,602,267 股，本公司以此为基础计算本期每股收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间内未发生导致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变化的事项。

40、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47,007	1,225
收到利息收入	39,407	7,146
其他	23,275	2,162,146
合计	109,689	2,170,51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	35,963	18,451
管理费用	509,488	218,117
其他	399,955	1,734,994
合计	945,406	1,971,562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重整计划提存预留资金	1,100,000	-
收回承兑汇票保证金	80,700	-
其他	876	412,753
合计	1,181,576	412,753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少数股东权益	73,513	-
偿还破产重整担保债权	664,890	-
偿还破产重整经营性普通债权	26,166	-
其他	-	645,210
合计	764,569	645,210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2,087	(998,8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359,601	633,274
无形资产摊销	36,300	31,840
递延收益摊销	(1,43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82)	(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8,364	515,4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6	1,91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878)	(958,9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2,889)	169,1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8,498)	524,115
其他	7,81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188)	(82,0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0,015	753,33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68,962	745,4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947)	7,885

(2)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清算投资款抵债[注]	120,942

注: 本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委托浦项公司将其清算后本公司应得清算款人民币120,942千元代为支付至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用以清偿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担保债权。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450,015	868,962
其中：库存现金	41	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9,974	868,921
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015	868,962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	5,139,566
其中：支付货款	4,692,701
支付其他	446,865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备注
存货	1,170,000	注 1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	830,000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1,853,622	注 2
无形资产	2,287,182	注 3
合计	6,140,804	

注 1：于 2017 年 12 月，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集团签订采购协议，为保障原燃料等供应合作顺利开展，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70,000 千元的存货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0,000 千元的机器设备为限为上述采购款形成的负债设作浮动抵押。

注 2：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53,622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2,898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质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注 3：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87,182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5,00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用于取得银行借款及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该土地使用权于本期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 28,581 千元。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592	6.6166	328,128
港币	6,113	0.8431	5,154

44、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环保治理专项拨款	6,028	-	119	5,909	其他收益
余热发电项目补贴	37,126	-	1,313	35,813	其他收益
小计	43,154	-	1,432	41,722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其他	70	其他收益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502 千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冷轧公司	注销	2018年5月	737,334	1,273

2017年11月10日，经冷轧公司特别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解散的议案》，决定解散冷轧公司。2018年5月，公司已完成该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详情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江苏省靖江市	贸易业	100%	-	出资设立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重庆市长寿经开区	贸易业	100%	-	出资设立

于2018年6月30日，本集团不存在有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

期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450,015	450,0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595,141	1,595,141
其他应收款	-	14,331	14,331
其他权益工具	5,000	-	5,000
合计	5,000	2,059,487	2,064,487

期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2,050,538	2,050,5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67,134	167,134
其他应收款	-	10,355	10,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5,0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	650,000	650,000
合计	5,000	2,878,027	2,883,027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期末	期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8,403	2,155,294
其他应付款中的金融负债	347,908	1,478,7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	400,000
长期借款	500,000	7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2,400,000
合计	4,976,311	7,134,026

2、金融资产的转移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 4,599,741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5,100 千元)。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本期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期间大致均衡发生。

3、金融工具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和行业进行管理。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集团应收账款的40%(2017年12月31日：35%)源于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于期末，认为没有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货币资金	450,015	-	-	-	450,01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81,678	2,109	10,134	1,220	1,595,141
其他应收款	14,331	-	-	-	14,3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	-	-	5,000
小计	2,051,024	2,109	10,134	1,220	2,064,487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50,538	-	-	-	2,050,53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939	25,029	12,355	1,811	167,134
其他应收款	10,355	-	-	-	10,3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	-	5,000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650,000	-	-	-	650,000
小计	2,843,832	25,029	12,355	1,811	2,883,027

于2018年0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未逾期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近期无违约记录的客户有关。

于2018年06月30日和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与大量的和本集团有良好交易记录的独立客户有关。根据以往经验，由于信用质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仍被认为可全额收回，本集团认为无需对其计提减值准备。本集团对这些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尽可能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截至2018年06月30日止，本公司的流动资产超过流动负债人民币933,947千元(2017年：流动负债已超过流动资产人民币53,774千元)。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析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8,403	1,138,403	1,138,403	-	-	-
其他应付款中的金融负债	347,908	347,908	347,90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0,000	603,852	603,852	-	-	-
长期借款	500,000	543,331	23,750	366,038	153,54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2,944,814	119,233	198,585	1,635,828	991,168
小计	4,976,311	5,578,308	2,233,146	564,623	1,789,371	991,168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5,294	2,155,294	2,155,294	-	-	-
其他应付款中的金融负债	1,478,732	1,478,732	1,478,732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	415,014	415,014	-	-	-
长期借款	700,000	767,203	33,250	424,739	309,21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400,000	2,995,669	117,600	127,550	1,299,879	1,450,640
小计	7,134,026	7,811,912	4,199,890	552,289	1,609,093	1,450,640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人民币 3,490,000 千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00,000 千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 9,275 千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9,275 千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于本期间,本集团销售及采购中没有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而且由于本集团的经营业务于中国大陆开展,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本期间和 2017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按照期/年末负债总额除以期/年末资产总额计算得出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比率	<u>28.29%</u>	<u>32.82%</u>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期末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5,000	5,000

2、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

期末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 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 入值(第三层次)	合计
长期借款	-	-	499,718	499,7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396,046	2,396,046

3、公允价值估值

本公司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当。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

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8年6月30日，针对长期借款及其他非流动负债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从事钢铁、冶金矿产、煤炭、化工、电力、运输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钢铁原材料的销售；码头运营；仓储服务；自有房产和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	4,000,000	23.51%	23.51%

2017年12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长寿钢铁受让重钢集团所持公司2,096,981,600股股票，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母公司由重钢集团(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706千元)变更为长寿钢铁，长寿钢铁的实际控制人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三)，重钢集团为“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为本公司历史关联方。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其他[注 1]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其他[注 1]
重庆钢结构产业有限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1]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2]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注 2]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注 3]

注 1：以上公司在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同为重钢集团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期间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方予以披露。

注 2：2017 年 11 月和 12 月，重钢集团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0% 的股权、持有的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权转让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因受重钢集团控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由于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在过去 12 个月内，同为重钢集团子公司，同受重钢集团控制”，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期间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方予以披露。

注 3: 2017 年 8 月, 重钢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中节能三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千信环保”)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 千信环保不再因受重钢集团重大影响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千信环保为“在过去 12 个月内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满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的规定, 本期间作为本公司历史关联方予以披露。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因破产重整, 千信环保持有公司 4.23%的股份。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7,303	42,949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56,301	162,774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52,467	96,628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629	25,072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1,702	23,600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735	37,009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986	50,487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5,203	22,816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19,210	7,709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337	2,951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181	4,563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39	4,094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24	2,728
重庆钢铁集团铁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841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42	208
重庆三钢钢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3	305
重钢集团重钢总医院	接受劳务	-	2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6	-
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9,732
重庆新港装卸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114
合计		1,127,889	493,74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	201,494	275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提供劳务	190,446	117,09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等	44,466	24,827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等	10,316	2,683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销售能源	5,602	4,004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能源等	1,330	827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等、提供劳务	750	231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提供劳务	329	585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能源	132	783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等	28	75
重钢集团	销售能源等	12	58
重庆钢铁集团电视台	提供劳务	-	3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3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钢材	-	1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提供劳务	-	1
合计		454,905	151,452

3) 其他说明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价格参照该关联方与其他第三方进行相似交易的价格或成本加利润溢价，或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向关联方采购或由关联方承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价格参照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确定。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参照本公司对其他第三方客户收取或重庆市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集团资产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7	172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0	95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7	63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53	-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8	36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5	33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3	32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5	24
重钢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	-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4
重钢集团培训中心	房屋及建筑物	-	6
重钢集团重钢总医院	房屋及建筑物	-	4
合计		519	489

2) 本集团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 租赁费	上年同期确认的 租赁费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222
长寿钢铁[注]	机器设备	91,930	-
重钢集团[注]	机器设备	70,763	-
合计		162,693	222

注：为筹措资金，2017 年本集团重整计划期间，公司管理人对铁前资产（主要包括焦化厂、烧结厂以及炼铁厂的机器设备等）和二系统及相关资产（主要包括二炼钢、棒线、型钢的机器设备等）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进行整体公开拍卖，长寿钢铁以人民币 39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铁前资产，重钢集团以人民币 30 亿元的成交价格取得二系统及相关资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资产处置已全部办理完毕交割手续。

2018 年 2 月，本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租赁关联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本集团向长寿钢铁和重钢集团租赁上述铁前资产和二系统及相关资产。

2018年2月27日，本集团与长寿钢铁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上述铁前资产，月租金为人民币17,875千元，租赁期为2017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本集团或长寿钢铁未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自动顺延一年。2018年2月27日，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租赁上述二系统及相关资产，月租金为人民币13,750千元，租赁期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若本集团或重钢集团未提出终止租赁合同，则租赁合同自动顺延一年。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400,000	2017/12/27	2018/4/20-2018/10/20	否
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700,000	2017/12/27	2019/4/20-2020/12/26	否
长寿钢铁[注2]	197,309	两年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根据2017年重组计划，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1亿元，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偿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注2:2017年12月5日，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采购协议，长寿钢铁为上述采购形成负债提供了担保，担保金额以人民币20亿元为限额，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应付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债务金额为准；同时，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原燃料、半成品、产成品等动产为质押物为有关债务设作浮动抵押。该担保期限为两年，自本集团对千信国际支付最后一期债务付款条件达成之日起算。

(4)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	拆入金额余额	本期承担利息
长寿钢铁[注]	2,400,000	59,127

注：根据2017年重组计划，长寿钢铁为本公司提供24亿元贷款用于执行重整计划，借款期限从2017年11月24日起至2024年11月23日止，共7年；贷款利率为4.9%（2017年12月31日：4.9%）。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770	2,238

(6) 其他关联交易

非统筹及统一管理社保

本集团参与了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费。本集团养老保险金总额以当年工资发放数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列计算缴纳，其中扣除应向社保部门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余下部分作为本集团退休职工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上缴给重钢集团统一管理，再由重钢集团向本集团的退休职工支付相关非统筹养老金。根据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签署的关于委托管理退休人员协议，本集团向重钢集团缴纳非统筹养老保险，本集团的退休人员享受补充养老保险待遇。重钢集团支付本集团退休人员的非统筹养老保险包括：“菜篮子”补贴、水电补贴、工龄工资、生日费、死亡退休职工遗属生活费、春节慰问费等费用。上述费用在本集团向重钢集团缴纳的非统筹养老保险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重钢集团承担。2018年2月，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签订协议，双方一致确认于2017年12月31日终止《关于缴纳退休职工非统筹养老保险的协议》，本集团不再参与重钢集团实施的补充养老保险计划。于本期间，本集团停止上缴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的上述非统筹养老保险费。

2017年，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补充医疗保险费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集团职工中个人负担较重者及退休人员的医药费。于2018年1-3月，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户为重钢集团统一管理，本集团继续上缴补充医疗保险给重钢集团，共计人民币4,960千元。自2018年4月起，本集团与重钢集团的医疗保险金账户开始分户管理，不再向重钢集团上缴补充医疗保险。

2017年，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计提的工会经费部分上缴给重钢集团，由重钢集团统一管理，用于支付本集团职工工会活动经费。于本期间，本集团根据协议不再上缴工会经费给重钢集团。

根据本集团和重钢集团签订的《关于基本医疗保险代收代缴的协议》和《关于大额医疗互助保险费代收代缴的协议》，本集团基本医疗保险及大额医疗保险以当年工资缴费基数和国家规定的比例计算上缴给重钢集团，再由重钢集团代为上缴医疗保险管理中心。于本期间，本集团通过重钢集团代收代缴2018年1-3月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金额共计人民币15,728千元(2017年同期：人民币25,755千元)。自2018年4月起，本集团未再由重钢集团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保险。上述交易重钢集团未收取任何手续费。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8,493	1,680	31,710	1,680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599	-	-	-
	重庆钢铁集团英斯特模具有限公司	2,756	2,756	2,756	2,756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2,285	28	506	28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482	371	1,482	371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1,208	-	-	-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856	-	-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6	-	-	-
	重庆东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15	-	-	-
	重庆宏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5	5	5	5
小计		40,745	4,840	36,459	4,840
其他应收款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236	-	-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167	-	-	-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67	-	-	-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3	-	-	-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38	-	-	-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5	-	-	-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5	-	-	-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	-	-	-
小计		2,722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931	67,345
	重庆千信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47,191	-
	重庆钢铁集团三峰工业有限公司	27,172	22,536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5,532	184,349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3,960	-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21,469	6,764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12,029	11,828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345	2,704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1,430	-
	重庆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00	-
	重庆钢铁集团设计院	1,247	2,570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44	487
	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2	2,345
	重庆钢铁集团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7	-
	重庆三环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	-
	重庆市大渡口区千业教育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2	-
小计		235,360	300,928
合同负债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193	-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22	-
	重庆钢铁集团朵力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58	-
	重钢集团	18	-
	重庆钢铁集团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4	-
小计		32,495	-
其他应付款			
	重庆钢铁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330	19,330
	长寿钢铁	17,875	-
	重钢集团	13,750	332,384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459	45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重钢綦江铁矿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271	271
	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45	145
	重庆钢铁集团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6	126
	重钢冶金技术咨询公司	104	104
	重庆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29	29
	重庆钢铁设计研究院	28	28
	重庆朝阳气体有限公司	-	90,506
小计		52,117	443,3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寿钢铁	2,400,000	2,4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重大经营租赁：

作为承租人，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付款额如下：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1年以内(含1年)	189,750

2、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本集团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本集团的收入及利润主要由钢材制造和国内销售构成，本集团主要资产均在中国。本公司管理层把本集团经营业绩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价。因此，本期未编制分部报告。

(3) 主要客户信息

在本集团客户中，单一客户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 10% 的客户为 1 个(2017 年同期:1 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 40%(2017 年同期: 84%)。

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 的客户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千信国际”)	4,388,753	40

2、购销合作事宜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千信国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资采购和钢材产品销售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意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合作期限暂定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7 月，双方分别签订定采购销售定价补充协议，对矿石、煤、冶金炉料以及钢材交易的定价原则、验收结算等主要条款进行细化；2017 年 12 月，双方重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原《合作框架协议》，同时明确了 2018 年度及以后的合作模式，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三年，双方同意参考千信国际资金占用利息协商确定采购结算价格，并另行签订具体供销协议规范供销合作中的操作细则。根据公司与千信国际签订的《2018 年度煤炭供销协议》、《2018 年度铁矿石供销协议》、《2018 年度钢材销售协议》规定的各类物资采购及钢材销售细则，本期间本集团向千信国际采购矿石、煤等原材料合计人民币 47.31 亿元(不含税)，本集团向千信国际销售钢材合计人民币 43.89 亿元(不含税)。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应付千信国际的款项余额约为人民币 1.97 亿元。

3、重大投资终止事宜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与韩国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简称 POSCO)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达成初步一致意见并签署项目合作框架协议。2016 年 4 月 6 日，公司与 POSCO 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双方在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分别实施冷轧工程合资项目和镀锌工程合资项目。合资公司各阶段合计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623,527 万元，其中设立时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23,077 万元。协议约定双方均以现金出资，公司对冷轧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90%，对浦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49%。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本集团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经公司破产管理人评估认为本集团不具备继续上述合资项目的目的能力，因此公司破产管理人作出解除合资经营合同的决定，2017 年 11 月，冷轧公司和浦项公司董事会决定解散合资公司，并分别成立清算组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于 2018 年 5 月，公司已完成浦项公司及冷轧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归属于公司的处置款合计人民币 785,831 千元已全额支付予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清偿担保债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4,303	-
银行承兑汇票	1,501,020	123,096
合计	1,505,323	123,096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2,595	-
银行承兑汇票	4,577,146	-
小计	4,599,741	-

于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为结算应付款项人民币4,599,74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5,100千元）而将等额的未到期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由于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所有权的风险及报酬已实质转移，故而完全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及应付供货商款项。本公司对该等完全终止确认的未到期应收票据的继续涉入程度以出票人无法向票据持有人结算款项为限。本公司继续涉入所承受的最大可能损失为本公司背书予供应商的未到期应收票据，于2018年6月30日共计人民币4,599,741千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795,100千元）。

(2) 应收账款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420	28	1,680	3	63,740	31,710	17	1,680	5	30,0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1,915	72	141,376	82	30,539	158,199	83	141,376	89	16,8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合计	237,335	100	143,056	60	94,279	189,909	100	143,056	75	46,853

a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建钢构四川有限公司	36,931	-	-	
重庆钢铁集团产业有限公司	28,489	1,680	6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计	65,420	1,680	3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9,596	-	-
4-12个月(含1年)	2,220	111	5
1-2年	5,196	1,299	25
2-3年	1,552	776	50
3年以上	136,030	136,030	100
小计	154,594	138,216	89

c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历史关联方	17,321	3,160	18

(2)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1,260	-	-	4,790	-	-
4-12个月(含1年)	2,220	111	5	28,028	1,316	5
1-2年	13,512	3,378	25	16,964	4,069	24
2-3年	1,552	776	50	3,873	1,417	37
3年以上	138,791	138,791	100	136,254	136,254	100
合计	237,335	143,056	60	189,909	143,056	75

(3) 本期未有坏账准备计提亦未有坏账准备的收回或转回。

(4)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本公司前5名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93,040千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3,801千元。

2、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052	43	16,646	72	6,406	23,052	46	16,646	72	6,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008	57	23,089	74	7,919	27,038	54	23,089	85	3,949
合计	54,060	100	39,735	74	14,325	50,090	100	39,735	79	10,35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湛江重钢工贸公司	10,240	10,240	1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常州市春之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22	3,611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江苏和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90	2,795	50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计提
小计	23,052	16,646	72	

(2)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项	32,622	32,352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7,910	15,576
其他	3,528	2,162
合计	54,060	50,090

1) 本期未有坏账准备计提亦未有坏账准备的收回或转回。

2) 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第一名	10,240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19	10,240
第二名	7,222	往来款项	2-3 年	13	3,611
第三名	5,590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10	2,795
第四名	4,126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8	4,126
第五名	3,921	往来款项	3 年以上	7	3,921
合计	31,099			57	24,693

3、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	-	50,000	711,622	-	711,6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124,158	-	124,158
合计	50,000	-	50,000	835,780	-	835,78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靖江重钢华东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	-
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公司[注 1]	-	-	-	-	-	-
冷轧公司[注 2]	661,622	-	661,622	-	-	-
小计	711,622	-	661,622	50,000	-	-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浦项公司[注 2]	124,158	(121,530)	(2,628)	-

(4) 对非上市公司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对非上市公司投资	50,000	835,780

注 1：公司出资设立重庆市重钢建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0 千元，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尚未支付上述出资款。

注 2：冷轧公司、浦项公司已进行清算注销，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五、3。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67,089	9,341,057	4,374,410	4,273,769
其他业务	26,607	4,571	11,040	3,357
合计	11,093,696	9,345,628	4,385,450	4,277,1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钢材坯产品销售	10,519,053	3,922,583
来料加工	-	164,340
其他	548,036	287,48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067,089	4,374,41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废旧物资销售	20,153	7,112
其他	6,454	3,928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6,607	11,040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2,628)	(1,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2,680	(2,636)
合计	52	(4,547)

十七、其他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1,896
破产重整损失	(19,062)
处置理财产品收到的投资收益	7,0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6)
小计	28,16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768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64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5	0.09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0	0.08	0.0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报告期内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文本。
	其他相关文件文本。

董事长：周竹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修订信息